

# 超越自我 挑戰

## 法務通訊創刊50週年紀

### 前言

法務通訊的前身是司法行政部時期的司法通訊，創刊於民國50年9月30日，民國69年7月1日隨司法行政部改制為法務部，司法通訊更名為法務通訊，迄今逾50年，發行超過2600期。

多年來「法務通訊」刊載內容涵蓋司法、法律、犯罪等學術領域及司法保護、矯正、行政執行、廉政等法務實務，不但對內促進同仁間相互瞭解及經驗心得交流，對外更藉理論與實務兼容並蓄，專業品質廣受肯定，對法律人充實自我，亟有助益。以有限之人力、物力，歷50年而不輟，確屬難能可貴，特將本刊發展歷程、現階段任務及今後展望臚列如次，以資紀念。

### 籌辦緣起

政府遷臺後司法行政部第三任部長鄭彥棻先生，希望辦一份專供司法同仁閱讀的刊物，特於民國50年1月12日指示研究室研擬此一刊物。經研究室初擬以每週出刊一期，純對內發行，以疏解訟源輔導訴訟，提高辦案正確性，發揮司法行政效能，並兼具教育意義為發行宗旨。

惟因經費無著，人手不足，資訊來源不易等實際困難，一度擱置；至50年7月4日，鄭部長條諭：「**司法通訊勢應必辦**，希設法籌款，請次長研究。」，7月18日即指定由司法官訓練所主辦，應從速辦理不得延誤。經徐次長(世賢)召集會議擬定「司法行

政部暨所屬各機關合辦司法通訊暫行辦法草案」，預定於雙十節前出刊，經簽報鄭部長批示「**照辦。不得再延，做事要有擔當，做不了再說**」，自此定案。



司法官訓練所即積極籌備，組織分編輯、經理兩部，編輯部由司法官訓練所員生擔任，經理部由總務司及主計室共同派員擔任，旋於50年9月8日舉行第一次委員會議，推選朱盛荃先生為主任委員，司法官訓練所秘書李在琦先生為執行秘書。

由此可見籌備之不易，在各方面同心協力，力克萬難之下，創刊號終於50年9月30日誕生。

### 發展與成長

本刊發行之初為八開一張，每週出版一期，每份3角，專供司法同仁閱讀。經費則由司法行政部及所屬機關按編制人數在事務費項下比例均分，每月每人訂費為1元2角。出刊初期為節省經費，在印刷方面委由臺北監獄承印，並開闢免費稿源，選擇司法官訓練所學員向講師們提出法律問題之解答文件刊登；另並利用公私情誼徵求同仁提供書畫、金石及攝影照片等無酬發表，煞費苦心，足見當年經營之不易。

所幸在各方面互助合作下，發行業績蒸蒸日上，不僅深獲司法同仁之喜愛，亦受警察界、律師界以及各大學

院校法律系師生們的重視，為符各方需求，遂於54年5月第195期擴版為四開一張，工本費調整為一份6角。

由於各方索閱與要求訂閱者日眾，遂於55年向內政部登記核發內版臺誌字第2153號登記證，55年2月25日第229期起公開發行對外發售，售價每份1元2角，版面擴大為八開二張四版，自此邁入新里程碑。

69年7月1日審檢分隸，司法行政部改制為法務部，更名為法務通訊，由當時李部長元簇題字，沿用迄今。

88年1月14日第1914期起擴增版面，菊8開4張8版，94年1月6日第2220期起改版為橫式。

97年1月3日第2372期起改版，版面設計邁向全彩印刷，編排講究簡潔美觀，力求視覺美感，展現全新風貌。

### 我們的任務

歷經多年來的擴版、改版及組織改造，目前本刊的內容及功能如次：

**法務政策溝通橋樑**：多元行銷各項法務政策，扮演法務政策溝通橋樑。

**法務專論著述**：持續充實原有法學論著，廣徵法律、犯罪、人權、矯正及保護專論著述，理論與實務兼容並蓄。

**擴充法界視野**：介紹國外刑事政策重要發展，以及法案介紹，外國學者

